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5 號

請　求　人 蔡○○

蔡○○○　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蔡○○○　住同上

受評鑑法官 陳○○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李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

楊○○　同上

林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陳○○審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易字第○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，片面認定請求人蔡○○詐病、有罪而與事實不符，以不合法之竊錄影片看圖說故事而違反證據法則，開庭時一再咄咄逼問請求人蔡○○○，辦案偏頗不公，對請求人蔡○○之答辯不予置理，判決有適用法規矛盾之違法，違反法官倫理、審檢分立及無罪推定主義等；請求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分由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楊○○及林○○等 3 人組成之合議庭，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○號審理，仍依原審判決理由而認定，未就請求人提出之○○○○

◯醫院診斷證明之證據加以調查，亦未傳喚醫師到庭調查而認定請求人蔡◯◯為詐病，請求人蔡◯◯受有難以恢復之嚴重傷害，其家屬亦受有情感上創傷與苦痛，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所提之上訴理由未予回應，令請求人蔡◯◯蒙受不白之冤，審判案件有重大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，使司法無法得到人民信賴與尊敬，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及正直形象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等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故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，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係指摘受評鑑法官分別所為之第一審及

第二審判決未盡調查證據之能事、認事用法有誤等，核其所指，無非係對裁判內容及結果不服，本會認均涉及法官審理個案所為之法律見解，應為不付評鑑，析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陳○○於第一審判決理由中就請求人即被告蔡○○何以構成刑法過失傷害罪，詳予論述其認事用法之理由，另就請求人蔡○○有無詐病一節，亦詳加論述難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重傷害結果，並就請求人蔡○○及蔡○○○是否涉犯刑法誣告罪嫌部分，亦附帶於判決理由中敘明應由檢察官本於職責另行分案調查，核屬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，依據卷內資料為證據取捨後所為之認定，係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又請求評鑑意旨另指受評鑑法官開庭咄咄逼問請求人蔡○○○部分，細繹判決理由，可知經勘驗路口監視器等影像檔案（勘驗結果如判決附表二所示），請求人蔡○○平日仍得正常騎車、工作等情，此與請求人所為告訴內容未符，受評鑑法官為釐清事實，乃本於職權向請求人蔡○○○詢問，此部分業經載明於判決理由，核屬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本會應予尊重，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（二）受評鑑法官李○○、楊○○及林○○等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第二審案件，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

依原審判決理由而認定，未就請求人提出之○○○○○醫院診斷證明之證據加以調查，亦未傳喚醫師到庭調查而認定請求人蔡○○為詐病等，惟觀第二審判決理由業已審認請求人上訴意旨未提出任何實質證據，而僅以與原審相同之說詞置辯，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，審認其上訴理由無足採信而判決駁回，此部分係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，有關證據取捨及有無調查之必要等，本即為法院審理個案依法裁量判斷之空間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自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鎩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３　月　１５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